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4月10日、4月11日、4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01.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88%；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1.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7.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14.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3.5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内普遍面临营收和盈利能力下滑的压力，短期内，公司的营收和盈利能力受消费需求复苏进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16.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75%；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257.0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2.11 万元。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4 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01.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88%；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1.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7.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14.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3.5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内普遍面临营收和盈利能力下滑的压力，短期内，公司的营收和盈利能力受消费需求复苏进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